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公司 2020-2022 年核心 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，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0-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23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职工代表 233 人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主席彭清宇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，认为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-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，通过长期激励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的一致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，会议一致同意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-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3 日